

知古鉴今 古为今用——科举学与高考改革

——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副主任郑若玲教授应邀来我院作学术报告



2016年12月19日，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副主任郑若玲教授应邀来我院作“科举学与高考改革”学术报告。院纪委书记吴仁林主持报告会，全院及在宁高校60余名干部职工到场聆听。报告主要从“科举制的运作流程”、“科举学的兴起与发展”、“科举制度对高考改革的启示”三个方面展开。

■科举制的运作流程

报考：“投牒自进”→ 应考：“槐花黄 举子忙”，高难度多层次考试

■科举学的兴起与发展

●评价：一门引人入胜的专学，一座有待深挖的“学术富矿”，一门国际化学问

●成果：科举学研究丛书多达14本，其中以刘海峰教授《科举学导论》为代表著作

●现状：科举研究蔚然成学。物质层面：2009年，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科举文化专业委员会成立，2014年中国科举博物馆南京开门迎客。精神层面：研究成果多次获奖，并发表在国内权威主流刊物上，受到

（上接第一版）发展与变迁”主要围绕招生考试的最新趋势与发展变革为主题；同时为提升科学研究的能力，郭建鹏副教授做了“怎样做好一项研究”专题报告。研修班采取了专题讲座、分组交流、课堂讨论等多种形式，学习气氛热烈。

到认可。

■科举制度对高考改革的启示

●积极：1.“追求至公”，科举制度在公平理念上的先进性与超阶级性，在当今社会仍具有普适性。2.促进社会流动，对改善当今社会结构具有积极示范意义。3.科举立法缜密，确保考试权威公正，亟待当今考试法治所借鉴。

●消极：科举考试的高竞争性导致制度僵化，选拔出来的文官离“贤能之士”的初衷越来越脱节。当前，我国高校孜孜以求于整齐划一的优秀“全才”，而且主要是从单一、量化的测试中胜出、符合传统智力标准的“考试高手”，非但不利于反而有害于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

■建议

我国高考制度要发挥良性的教育与社会功能，必须打破“以分数论英雄”的观念桎梏，推动人才评价多元化与招生录取多样化改革。至少，可以先推动少数顶尖大学深化招生改革，在基于统考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其招生自主权，鼓励他们大胆尝试多元录取与综合评价改革。



2014年12月，我院与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签订了科研合作协议，在专家讲学、短期培训等七大领域展开全面合作。目前培训合作已经顺利开展四期，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实质性合作，并计划共同推动高考改革高峰论坛的开展。

江苏教育考试科研月报

2016年第12期（总第24期）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编印

要闻传递

“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系统第四期研修班”顺利举办

2016年11月28日—12月2日，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与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第四期“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系统研修班”在厦门大学顺利举行。本次研修班围绕“招生与考试改革”展开，来自全省招考系统49名学员参加了培训。江苏教育考试院院长鞠勤，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院长、考试研究中心主任刘海峰教授共同出席开班仪式。开班仪式上，鞠

勤院长被聘为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这是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首次正式聘任兼职研究员。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党委书记郑冰冰主持开班仪式。

鞠勤院长在开班动员会上指出，近年来，我院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教育考试科研工作，在厦门大学等合作单位的鼎力支持下，我院的科研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深入推进，科研管理质量显著提升，考试评价研究稳步推进。鞠院长强调，举办第四期专题研修班，既是上一次成功合作的延续，更是江苏教育考试院与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强化沟通、深化合作的新起点。期望各位学员珍惜这次难得的学习交流机会，严守纪律、加强交流，虚心向专家请教、向同行学习，为推动我省教育考试事业改革发展做出贡献。

刘海峰院长在致辞中简要回顾了厦门大学教育研

究院与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合作历史，他指出，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作为首家与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省级考试机构，高度重视提高机构人员的专业素养，具有全国领先意义。厦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将依托厦大教育研究院高等教育学国家重点学科，以及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雄厚的研究力量，为江苏教育考试改革研究以及人才培养作出贡献。

本次研修班主题明确，刘海峰教授所做的“高考改革中的全局观”、教育部考试中心评价处韩宁处长所做的“全球化与信息化背景下的考试招生改革”、张亚群教授所做的“高考综合改革的目标与路径”、郑若玲教授所做的“美国高校招考制度及其改革”、覃红霞副教授所做的“考试机构的（下转第四版）



我国考试机构的历史变迁与发展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覃红霞

学术报告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详细论述了考试机构的历史演变，第二部分阐述了国外的考试机构发展，第三部分引起的讨论与思考。

◆ 考试机构的历史演变

■ 中国古代考试机构

- 类型：吏部、礼部、贡院
- 特点：1.设立了考试管理的专门的行政机构。2.职能包括：制度与法律建设、事务性管理、考试内容、程序的变革。3.意义：考试公平、考试实践。

■ 近代考试机构

- 民国考试院：1.考试实践：数量少、层次低、范围窄，“考试任官”名实不符。2.意义：把考试选拔文官的权力从国家行政权中分离出来。

- 新中国教育考试机构的演变：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逐渐整合完善成专业招考机构的历史演变过程。

- 当前考试机构的特点：1.准行政机关。2.考试体制属于集权式管理，统一性强。3.机构设置上，多数是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事业单位，履行一定的行政职能。4.从行政级别来看，多数是副厅级。5.从编制看，多数事业编制。6.从名称来看，五花八门，多达十几种之多。考试机构的名称、编制和机构名称的各不相同，反映了对教育考试机构的定位不一。7.专业化水平。国家对于考试机构的性质没有做出明确统一规定，我国教育考试机构在专业化程度上还有待提高。8.功能定位方面：行政管理意识强，服务意识弱。9.业务领域方面：行政指令多，市场开拓能力弱。重经验、轻技术。外部成果多，自主研发能力

弱。10.保障体系方面：科学管理水平较低。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现代招考文化与理论建设薄弱。

◆ 国外考试机构发展

- 类型：美国高校入学考试理事会、教育考试服务中心ETS等
- 特点：理顺了自主招生和统一考试的关系，建立了全世界最有影响力的社会化考试机构，主导着多项公信力极强的非官方考试，在优化中等与高等教育衔接、提升中学教育质量方面成绩斐然。

- 启示：高等院校应积极参与招生及考试机制改革，建设专业组织，推动测验和招录研究，保证入学考试更全面、更合理地为招生工作乃至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服务。

◆ 讨论与思考

- 三种观点，认同哪种？1.将考试机构定位为行政机构，具有历史传统、法理基础和现实需求，也是促进其专业化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对推动教育考试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我国的教育考试机构应从教育行政部门的附属机构转变成真正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3.以委托—代理关系为参照，完善现行模式，框定教育行政部门和考试部门的权限边界，厘清二者之间的各自责任范围，形成专业化考试机构按照行政部门的目标，在其监控下独自承担考试设计、考试实施、信息研发、技术提升等责任。

如何做好一项研究

—— 参与式“工作坊”培训方式新体验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郭建鹏

■ 培训内容

- 目标：了解研究基本方法、确定研究问题、设计研究方案、完成研究报告。
- 如何研究：确定研究问题（研究从问题开始）→搜索阅读文献→定义变量→设计研究方案→抽样→确定研究工具→确定信效度→处理数据→完成论文（结构最重要）。

■ 培训方式

- 名称：“工作坊”培训方式。
- 特点：参与式培训、分组分工、边讲授边实践。
- 意义：激发创新思维、调动学习热情、培养团队精神，引导建设性解决问题，在潜移默化中增长知识锻炼技能，在不知不觉中完成培训目标。



小组交流

凝聚智慧

成果展示